

# 通州区综检站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用语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旨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包括本合同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甲方”指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1.3 “乙方”指 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

1.5 “本项目”通州区综检站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6 “运维管理权”指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给予乙方运营和维护交通局下属7个综检站污水处理站的权力。

1.7 “档案资料”指合同期内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等。

1.8 “双方”指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有责任的机构，即甲方和乙方。

1.9 “天”指日历天。

1.10 “年、月、日”指公历的年月日。

## 第二条 运维管理权

### 2.1 运维管理权的授予

2.1.1 甲方授予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权。

2.1.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授予乙方运维管理，甲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再将本合同下项目运维管理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第三方，除非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乙方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1年，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其中白庙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调试合格后，进入运营管理服务期，以实际运营期为准）。

### 2.3 合同中止

甲方因为运维政策的调整包括该污水处理设施停运需要提前收回运维管理权时，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并撤出，因此双方产生的损失，协商解决。

但甲方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按期完成运维交接工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交接日止的运维管理费用。

### 第三条 运营维护

#### 3.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1.2 进水水质满足各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1.3 甲方对出水排放进行监督，现有 6 座污水处理设施（白庙北检查站、应寺检查站、牛牧屯检查站、西集检查站、永乐店检查站、高各庄综合检查站）和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白庙南检查站）执行北京市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B 标准。

3.1.4 如乙方的正常运维受到外部影响时，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解决。

3.1.5 甲方定期检查乙方的运行工作，乙方给予配合。

3.1.6 甲方因为运维政策的调整包括决定该污水处理设施停运需要提前收回运维管理权时，有权终止合同，但需要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3.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2.2 乙方运营和维护综检站污水处理运维项目的主要范围如下：

3.2.2.1 维护各站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3.2.2.2 保证各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和充分发挥其净化功能；

3.2.2.3 其他经甲方同意的经营事项。

3.2.3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满足本合同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运维工作内容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形成详细运维方案报甲方审定执行。

3.2.4 乙方制定完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3.2.5 在本项目特许运维期间，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进出水的水质监测，手工化验检测频率为每周 1 次（检测项目：CODCR 氨氮、BOD5、SS、TN、TP、PH）。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现场取样检测，每季度一次。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运维月报。

3.2.6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3.2.7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和破坏。

3.2.8 本项目各站污水处理设施不设置污泥脱水系统，剩余污泥以混合液形式运输至具备污泥脱水能力的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的泥饼统一外运无害化处理。

### 3.3 人员配备

乙方按运维管理需要配备足够人员，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设备维修、更换、改造

在运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期间内，除所报价格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有求甲方再增加任何费用，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如出现新增需维修、改造的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甲方要求等增加设备设施、出水标准提高、膜更换等情况，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期限为1年，年运维费用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为1640037.52元，包含7座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所需要的运维成本、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中，白庙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调试合格进入运营管理服务期后开始计费，实际发生费用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5.2 在运维过程中，如乙方处理的出水主要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造成处罚、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2000元/天，其损失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5.3 支付方式：按季度每季度支付一次运维费用。

5.4 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承担。

5.5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运维费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6.1 在合作期内，乙方保证污水处理达到以下主要指标：

切实维护好固定资产，保证设备和构筑物完好。设备完好标准为：

6.1.1 工作性能达到性能参数要求。

6.1.2 电气系统装置齐全、性能灵敏、运行可靠。

6.1.3 设备整洁。

6.1.4 上无渗油、渗水、漏气现象。

6.1.5 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6.1.6 运行可靠。

构筑物完好率标准：

6.1.7 构筑物外墙无人为性脱落、污斑迹（自然褪变色，贴面起泡，门窗老化等自然现象除外）。

6.1.8 构筑物内无漏水，防渗膜抗压性、气密性无人为损坏（按建筑行业标准要求执行）。由于建设过程中形成上述现象的，乙方无责任。

### 6.2 水质和处理水量

按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本项目出水水质：

甲方对出水排放进行监督，6座污水站（白庙北检查站、应寺检查站、牛牧屯检查站、西集检查站、永乐店检查站、高各庄综合检查站）和新建1座污水站（白庙南检查站）执行北京市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B标准。

本项目的处理水量：

白庙北检查站、应寺检查站、牛牧屯检查站、西集检查站、永乐店检查站日处理规模均为 $30\text{m}^3/\text{d}$ ，高各庄综合检查站日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新建白庙南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d}$ 。

## 第七条 水质监管

7.1 进水水质是本项目的设计依据和工艺运行基础之一，甲方配合有关部门监管，确保进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要求。

7.2 乙方定期采集进水水样,及时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在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下,及时上报甲方和环保部门。

## 第八条 一般条款

### 8.1 甲方的一般义务

8.1.1 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8.1.2 在乙方进站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有关的运行资料。

### 8.2 乙方的一般义务

8.2.1 乙方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对其为实施该项目所组建的运维团队活动负责。

8.2.2 乙方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保险。

8.2.3 乙方及时地将其公司所有权的重大变化告知甲方,并向甲方通报经营活动情况。

8.2.4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该污水处理设施不动产和经营权。

### 8.3 补偿

在特许运维期内,甲方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行动影响乙方对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因此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但为了公共安全和健康而采取的措施除外。

### 8.4 环境保护

8.4.1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或破坏。

8.4.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和中国现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在经营管理期限内,在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

10.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报告和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10.3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包括以下方面：

10.3.1 战争、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封锁、禁运等；

10.3.2 叛乱、革命、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10.3.3 核燃料、核废物以及核辐射物质造成的离子放射污染；

10.3.4 以音速或超音速行使的飞行器或其他空中设施造成的压力波，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超过设防标准的地震等）；

10.3.5 台风、飓风、地震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10.3.6 国家重大活动、疫情防控等；

10.3.7 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

10.4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

10.4.1 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迫使其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书面通知另一方；

10.4.2 不可抗力状况一旦结束，应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10.5 如在运维期遇到不可抗力，运维期的延长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10.6 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0.7 在运维期，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损坏的基础设施，由甲方负责。

10.8 恢复正常运维所需的时间须经双方确认，再相应延长运维期予以补偿。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合同所述设备的专利或版权进行转让，在特许经营期内所有这些权利均属于其真正的合法所有者。

11.2 乙方对其提供的有关规范、图纸和其他文件享有所有权。甲方事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11.3 经营权移交后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单方终止合同或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正常运行，使污水处理效果未能达到排放标准，乙方承担因水质未能达标排放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办法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一名授权工作人员协助管理污水厂工作，就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13.2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规定时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四条 生效与失效

### 14.1 生效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失效日

本合同于合同约定的终止时间且合同全部价款支付完成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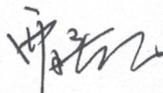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对于后续具体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和完善。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6日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6日